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市监稽处罚（2023）67号

当事人：刘**、男、汉族、56岁（1966年12月13日出生的）、身份证号：412*****276、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籍贯：河南省*****县*****镇*****行政村*****村，现住喀什市*****园区旁的建筑工地，在工地内从事食品及日用品销售经营，联系电话：157*****358，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4月03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转来《案件移送函》（喀烟移〔2023〕第8号）内容为：本局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在喀什市*****综合保税区旁（临时商店）没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二条第一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规定，要求我局依法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活动调查处理。

2023年04月06日经局长*****的批准依法立案调查，指定*****和*****两名同志为负责承办。案件调查人员当日根据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刘改成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根据在喀什市*****园区旁的建筑工地内打工的务工人员需求，以现金购买方式，从喀什市*****乡和市内的几家烟草制品销售店（具体店名没记清楚）按零售价购进货值金额 13469 元的红塔山（软经典）、红河（软甲）、南京（炫赫门）、芙蓉王（硬）、天子（金）、七匹狼（纯境）、云烟（细支云龙）、玉溪（软）、真龙（凌云）、黄山（印象品）、云烟（紫）、钻石（硬迎宾）、双喜（硬经典）、利群（新版）、雪莲（蓝精品）等 47 个品种、98.3 条国产卷烟，其将在喀什市*****园区旁的建筑工地内进行销售，但当日根据群众的举报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获，尚未销售。当事人购进的烟草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红塔山（软经典）（84）购进 6.1 条，进价 85 元/条，共计 518.5 元，没有销售；

（2）红河（软甲）（84）购进 6.9 条，进价 65 元/条，共计 448.5 元，没有销售；

（3）南京（炫赫门）（97）购进 4 条，进价 180 元/条，共计 720 元，没有销售；

（4）芙蓉王（硬）（84）购进 2 条，进价 250 元/条，共计 500 元，没有销售；

（5）天子（金）（84）购进 1.8 条，进价 200 元/条，共计 360 元，没有销售；

（6）七匹狼（纯境）（90）购进 3 条，进价 180 元/条，共计 540 元，没有销售；

（7）云烟（细支云龙）（100）购进 1.8 条，进价 150 元/条，

共计 270 元，没有销售；

(8) 玉溪(软)(84)购进 2.8 条，进价 230 元/条，共 644 元，没有销售；

(9) 真龙(凌云)(97)购进 4 条，进价 150 元/条，共 600 元，没有销售；

(10) 黄山(印象品)(84)购进 6 条，进价 75 元/条，共计 450 元，没有销售；

(11) 云烟(紫)(84)购进 4.7 条，进价 120 元/条，共计 564 元，没有销售；

(12) 钻石(硬迎宾)(84)购进 2 条，进价 70 元/条，共计 140 元，没有销售；

(13) 双喜(硬经典)(84)购进 1.2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180 元，没有销售；

(14) 利群(新版)(84)购进 1.7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255 元，没有销售；

(15) 雪莲(蓝精品)(84)购进 4.6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506 元，没有销售；

(16) 贵烟(新贵)(84)购进 2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220 元，没有销售；

(17) 兰州(硬如意)(84)购进 3.8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418 元，没有销售；

(18) 兰州(硬珍品)(84)购进 2 条，进价 180 元/条，共 360 元，没有销售；

(19) 黄山(硬记忆)(84)购进 3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330 元，没有销售；

(20) 金圣(庐山) (84) 购进 2 条，进价 70 元/条，共计 140 元，没有销售；

(21) 双喜(莲香) (84) 购进 2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300 元，没有销售；

(22) 黄金叶(乐途) (75) 购进 1.6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240 元，没有销售；

(23) 黄金叶(黄金眼) (84) 购进 1.8 条，进价 140 元/条，共计 252 元，没有销售；

(24) 红河(软 99) (84) 购进 2 条，进价 130 元/条，共计 260 元，没有销售；

(25) 娇子(格调细支) (97) 购进 2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300 元，没有销售；

(26) 云烟(小熊猫家园) (88) 购进 1.8 条，进价 200 元/条，共计 360 元，没有销售；

(27) 利群(蓝天) (84) 购进 1.9 条，进价 160 元/条，共计 304 元，没有销售；

(28) 好猫(猴王磨砂) (84) 购进 2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220 元，没有销售；

(29) 黄山(小红方印) (89) 购进 1 条，进价 250 元/条，共计 250 元，没有销售；

(30) 雪莲(3000) (100) 购进 1 条，进价 200 元/条，共 200 元，没有销售；

(31) 贵烟(跨越) (90) 购进 1 条，进价 250 元/条，共 250

元，没有销售；

(32) 黄金叶（爱尚）（97）购进 1 条，进价 160 元/条，共计 160 元，没有销售；

(33) 龙凤呈祥（遇见）（97）购进 1 条，进价 160 元/条，共计 160 元，没有销售；

(34) 真龙（锦绣）（84）购进 1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110 元，没有销售；

(35) 雪莲（尚禧）（84）购进 1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150 元，没有销售；

(36) 白沙（精品代）（84）购进 1 条，进价 110 元/条，共计 110 元，没有销售；

(37) 利群（软蓝）（84）购进 1 条，进价 200 元/条，共计 200 元，没有销售；

(38) 贵烟（喜贵）购进 1 条，进价 150 元/条，共计 150 元，没有销售；

(39) 泰山（红将军）（84）购进 1 条，进价 90 元/条，共计 90 元，没有销售；

(40) 黄山（记忆）（74）购进 1 条，进价 140 元/条，共 140 元，没有销售；

(41) 兰州（硬蓝）（84）购进 1 条，进价 60 元/条，共计 60 元，没有销售；

(42) 中华（硬）（84）购进 1 条，进价 450 元/条，共计 450 元，没有销售；

(43) 红河（硬）（84）购进 1 条，进价 70 元/条，共计 70 元，

没有销售；

（44）长白山（软红）（84）购进 0.8 条，进价 105 元/条，共计 84 元，没有销售；

（45）555（金税）（83）购进 0.7 条，进价 160 元/条，共计 112 元，没有销售；

（46）云烟（软珍品）（84）购进 0.5 条，进价 230 元/条，共计 115 元，没有销售；

（47）双喜（春天细支）（97）购进 0.8 条，进价 260 元/条，共计 208 元，没有销售。

经《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喀烟立〔2023〕8 号）证实，在当事人*****名下无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将要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据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他购进的卷烟从其他经营者手中以零售价购进，均无法提供相关购进凭证。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总额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对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据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并结合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的陈述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 13469 元（违法经营额 13469 元=已售金额 0 元+待售金额 1346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2、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3、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的立案报告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并立案进行调查；

4、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同时，确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品名和数量；

5、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被查获烟草制品的品名、数量、价格以及涉案货值金额；

6、现场检查图片，证明现场检查客观情况；

7、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无证无照从事烟草制品的事实及相关细节。；

8、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在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过程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我局于2023年05月15日向当事人邓琼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6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的记得除外”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

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一）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二）查获的复烤烟叶、烟叶的价格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计算；（三）烟丝的价格按照第（二）项规定价格计算标准的一点五倍计算；（四）卷烟辅料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辅料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草行业生产卷烟所需该类卷烟辅料的平均价格计算；（五）非法生产、销售、购买烟草专用机械的价格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全国烟草专用机械产品指导价格目进行计算；目中有该烟草专用机械的，按照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的目中同类烟草专用机械的平均价格计算”之规定，计算当事人非法经营总额，并且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作出适中处罚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 $13469 \text{ 元} \times 20\% = 2693.80 \text{ 元}$ （贰仟陆佰玖拾叁元捌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